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17〕17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本市非公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非公企业”）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企业职工队伍日益壮大。近年来，各级工会在推动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发展会员、服务职工、维护权益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但非公企业工会仍存在“建不起来、转不起来、活不起来”的问题，非公企业工会作用发挥亟待提高。为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夯实工作基础，增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现就推进上海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遵循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深化主业主责、夯实基层基础，以依法建会、依法维权、依法履职、依法管会为改革主要内容，突出服务职工、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运用法治化思维和群众化工作方式，创新理念手段，健全制度机制，着力推动非公企业工会深化改革，努力打通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把非公企业工会真正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形成一系列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工作经验，推动全市非公企业工会工作做到“五个进一步”，即：非公企业工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工会会员意识进一步强化，工会干部队伍进一步优化，工会活力进一步激发，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努力开创上海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是坚持职工为本，突出主业主责。站稳职工立场，服务职工需求，维护职工利益，在服务中实现维权、在维权中体现服务，切实提升职工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完善运行机制。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入会、建会、办会等各个环节，融入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探索符合时代发展的工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创新突破。直面问题和短板，正视困难和矛盾，敢于探索实践，敢于创新突破，敢于履职担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四、非公企业工会基本职责

非公企业工会组织要成为反映职工诉求的快速通道、服务职

工需求的有效平台、教育引导职工的坚强阵地、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重要载体。其基本职责是：

一是组织职工。宣传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提高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认识，激发职工入会愿望，吸引职工自愿入会。及时为入会会员办理工会会员证，建立会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库。强化会员意识，引导职工依法交纳会费。将会费用于直接惠及会员的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变职工“被入会”为“要入会”。发挥网络载体作用，畅通网上入会渠道。积极开展践行职业道德、技能培训、科技创新、劳动竞赛等活动，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二是服务职工。坚持服务为先，聚焦职工需求实施普惠性、精准化服务，以会员服务卡为载体，加强会员会籍管理。紧贴单位实际，建设“职工之家”等服务阵地，努力为本单位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加大疗休养、健康体检、困难帮扶等工作力度。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协商协调。积极推进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等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制度建设，聚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协商，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协调监督本单位不断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提升职工安全意识，推进职工体面劳动。

四是沟通报告。了解和掌握劳动关系和职工队伍稳定情况，

及时预警报告群体性劳资纠纷重大隐患，发挥工会第一发现人、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和第一调处人的职责。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积极调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参与劳动关系重大调整和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及时请求上级工会给予相应法律援助服务。

五、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的工作措施

（一）依靠职工建会，推进依法建会

1. 融入党建、工建、社建大格局。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主动融入区域化党建和社会治理创新大格局，借助党政区域化服务平台，发挥工会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的组织优势。在酝酿两代表一委员和工商联执委等具有政治身份人士以及在推荐申报或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工会要提出对非公企业人选的意见。加强与政府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对不配合工会组建或拒缴工会经费非公企业的监督制约机制。

2. 推进职工企业外入会。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坚持“依法合规、职工为本、就近入会、循序渐进”原则，依托村、居、园区、街面、楼宇等联合工会作为企业外入会的“蓄水池”，吸收未建工会企业职工入会。充分运用上海市总工会申工社APP、各级工会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工会平台，发挥“网上入会”快捷通道作用，让符合条件、有入会意愿的职工快速、便捷加入工会组织。

3. 依法促进企业建会。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在企

业外入会达到一定数量后，上门指导帮助企业筹建工会。充分利用服务“两非一无”会员项目经费政策，聚焦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人群，推行联合工会、工会联合会等建会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二）明确主业主责，推进依法维权

1. 加强“上代下”维权。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合理界定自身与非公企业工会的基本职责，明确非公企业工会在服务中实现维权、上级工会在维权中落实服务的工作定位。建立健全街镇（开发区）“小三级”工会体系，完善上级工会代表下级工会履行维权职能的工作机制，当非公企业工会遇到不能维权、不敢维权、不便维权的情形时，上级工会要主动介入，代表企业工会与行政方沟通协调，协助或代替企业工会履行维权职能。

2. 搭建维权服务平台。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探索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四方联动的合作机制，完善工会系统内部法律援助、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四位一体”的工会维权体系。在职工集聚的园区、楼宇、重大建设项目工地等，推进职工服务站、工会工作室、爱心驿站等阵地建设，推动职工服务阵地实现各项工作“一口受理、同城共享”。推进“互联网+工会工作”，依托网络载体畅通维权新渠道，为非公企业职工提供更多的维权帮扶。

3. 积极探索特殊就业群体的维权服务。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聚焦家政服务员、快递（物流）员、护工护理员、房产

中介员、网约送餐员等特殊就业人群所在的非公企业，建设有形服务阵地，推行普惠服务项目，加大建会入会力度，创新服务保障手段，有效做好组织覆盖和服务覆盖。

（三）提升干部能力，推进依法履职

1. 选优配强基层工会主席。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指导帮助非公企业工会健全民主机制，完善选举制度，稳步推进企业工会主席公推直选，真正把政治素质好、知职工、懂职工、爱职工的人选到工会主席岗位上，选出会员信任的工会委员班子。逐步推动企业工会主席专职化。

2. 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加快培育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要向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对规模以上或有特殊需求的非公企业，可由上级工会安排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

3. 建立工会主席评价激励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制定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非公有制兼职工会主席履职津贴制度，经评价考核后由上级总工会发放相应的履职津贴。在评先评优工作中要优先推荐非公企业表现突出、职工满意的工会主席，按规定予以表彰。

4. 提升工会干部履职能力。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加大非公企业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各类工会干部的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互动体验、拓展训练等多元手段，制定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式，切实提高有效性和针对性。

（四）惠及基层一线，推进依法管会

1. 建立工会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依法规范非公企业工会经费收缴。上级工会经费要进一步向基层和职工倾斜，对非公企业工会予以支持和补充。鼓励有条件的上级工会以项目化补贴形式回拨工会经费。依法规范会员会费的交纳，强调会员身份，提高会员意识。

2. 建立工会经费差异化管理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按照分类施策原则，根据非公企业规模、效益和工会运行情况等，改革工会经费留成比例，将更多经费留在基层，更好地服务职工，为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健康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3. 建立财务集中核算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加强指导和服务，规范非公企业工会财务管理。对暂无条件开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或独立核算管理、且有意愿的非公企业工会，实行“上代下”集中核算，规范会计核算和经费使用。

4. 建立服务职工经费使用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指导非公企业将留存工会经费全部用于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具体可用于权益维护、集体福利、帮困送温暖、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方面。会员缴纳的会费要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具体可用于组织会员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

5. 建立工会经费规范管理机制。区、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加强经费收支管理，建立健全经审组织，定期检查非公企业工会各类经费使用状况、财务收支状况，审计结果要定期向工会代

表和职工代表公开，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各级工会要大力宣传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内容，主动争取党组织对改革的领导，提高各级工会对改革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积极选树宣传改革实践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 齐抓共管，分层实施。各级工会要注重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分类指导、分层推进。要采用条块结合方式，以地域和人群为导向确定改革试点重点。市总工会要加强顶层设计、督促检查和典型引领。区总工会和相关产业局工会要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意见，集聚力量推动改革。街镇(开发区)总工会要落实“上代下”工作机制，发挥方案制定、过程参与、成果推广的主体作用。非公企业工会要认真落实，努力作改革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三) 全面推进，积极作为。各级工会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因地、因人、因企制定改革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推进改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及时总结经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要加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学习交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

(四) 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各级工会要坚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的工作作风，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努力把阶段性改革成果转化为工作机制，固化为实项目，优化为工作流程，切实推

进非公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打通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